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63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7 時 01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出席： 丁惠芳博士 文婉玲女士 伍銳明博士 呂少英女士 李祥佩女士
倫智偉先生 陳芷瑋女士 梁傳孫博士 郭志良先生 郭毅權博士
張麗怡女士 曾健超先生 盧華基先生

缺席： 涂淑怡女士 許宗盛先生

秘書： 李榮波先生 陳美珊女士

1. 雖然呂少英女士、陳芷瑋女士、郭志良先生及郭毅權博士仍未加入，主席梁傳孫博士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 Webex Meet 登入會議（涂淑怡女士因病請假及許宗盛先生因電腦故障未能登入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梁傳孫博士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第 162 次會議紀錄

2. 第 162 次會議的紀錄早前已經傳閱。經查詢與會者並確定沒有修改提議，主席遂簽署作實。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註冊社工是否通常居於香港的檢視個案（移民個案）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呂少英女士及陳芷瑋女士登入會議。）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郭毅權博士登入會議。）

5. （刪除業務資訊）

6. （刪除業務資訊）

7. （刪除業務資訊）

（因第 XXX 號個案紀律委員會主席已到達，主席調動議程，先聽取此案的委員會建議；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列席會議。）

（郭志良先生登入會議。）

第 XXX 號個案紀律委員會報告

8. (刪除業務資訊)

9. (刪除業務資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退席。)

10. (刪除業務資訊)

11. (刪除業務資訊)

12. (刪除業務資訊)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續)

續期申請 (含呈報控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3.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 (含呈報定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4. (刪除業務資訊)

15. (刪除業務資訊)

16. (刪除業務資訊)

呈報控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7. (刪除業務資訊)

18. (刪除業務資訊)

19. (刪除業務資訊)

投訴個案第 XXX 號 — 上訴案件

20. 與會者知悉上訴方律師已編制上庭文件夾的目錄，局方律師已在審核中，確認正確後將等候司法機構排期聆訊。

註冊社工是否通常居於香港的檢視個案

21. 與會者知悉檔號 2020-097 的文件經傳閱後，因在限期屆滿後未達規定人數回覆，遂提會討論。與會者繼而一致同意根據文件提供的資料，該六位人士因不能提供簽證或有效的香港住址，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註冊事務

續期申請 (含呈報定罪)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2. (刪除業務資訊)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3. (刪除業務資訊)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4.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含呈報控罪)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5. (刪除業務資訊)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6.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 (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伍銳明博士及倫智偉先生因認識申請人而決定不參與討論及議決。)

27. (刪除業務資訊)

28. (刪除業務資訊)

紀律委員會

其他紀律委員會報告

29. 秘書匯報已委任的另外三個紀律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行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註冊局通訊

30. (刪除業務資訊)

31. (刪除業務資訊)

32. (刪除業務資訊)

專業操守委員會報告

委任「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編輯委員會

33. 與會者考慮了檔號 2020-096 的文件後，一致同意委任七人名單，組成編輯委員會，並由他們自行推選召集人展開工作。

修訂專業守則

34. 與會者知悉將在 9 月 24 日舉行首個網上諮詢會，現時五場諮詢會的登記參加者總數約三百人次。

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報告

35. 與會者知悉委員會沒有報告事項。

建議修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工作小組報告

36. 與會者知悉秘書仍在定期跟進勞工及福利局就修例建議的進度。

其他事務

37. 沒有其他事務商議。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兩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及 2021 年 1 月 14 日，晚上 7 時正舉行。

會議於晚上 9 時 42 分結束。

主席